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李淑薇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463  
電子信箱：tracy05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081444260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1444260A00\_ATTCH1.pdf、1444260A00\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09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評選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及幼兒園組，參加對象如下：

(一)本市108年度教學卓越發展計畫拔尖亮點組學校計26校，均須參加。

(二)本市其餘國中小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三)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所自由報名參加。

三、初選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書面資料繳交：請參選學校於109年1月8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繳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(1份)至文賢國中教務處(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2號)。

(二)簡報發表：(發表順序及時間另案公告)

(三)時間：

1、國中組及幼兒園組：109年1月13日(星期一)。

2、國小組：109年1月14日(星期二)。

(四)地點：本市文賢國中。

(五)發表時間：每校17分鐘，含口頭發表15分鐘、轉場2分鐘。

(六)每一教學團隊至少推派2人以上到發表會現場參加方案發表(含電腦操作人員)，但最多不能超過5人進入會場，非報名資料內之團隊成員不得進入發表會現場。

#### 四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國中組：

1、特優2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12萬元。

2、優等1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2萬元。

3、佳作1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1萬元。

(二)國小組：

1、特優3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12萬元。

2、優等4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2萬元。

3、佳作5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1萬元。

(三)幼兒園組：

1、特優2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12萬元。

2、優等1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2萬元。

3、佳作1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1萬元。

五、獲選特優學校須代表本市參加109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，並參加本市輔導培訓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